

**pct/wg/15/****12**

**原文：****英文**

**日期：****2022年9月9日**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2022**年**10**月**3**日至**7**日，日内瓦**

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现状报告和延长任务授权

欧洲专利局和美利坚合众国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文件介绍了由欧洲专利局（欧专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牵头的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工作队”）的最新工作情况。经过工作队第四次会议（2021年12月13日至17日）和PCT国际单位会议（MIA）第二十九届会议（2022年6月20日至22日）上的审议，欧专局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向PCT工作组提交修订《PCT实施细则》和修改《行政规程》的提案（见文件PCT/WG/15/11）。
2. 为了促进向PCT最低限度文献拟议要求过渡，本文件建议延长工作队的任务授权，并设立一个常设工作队，在修订后的要求生效时开始运作，以跟进其实施情况。拟议的常设工作队还将处理非专利文献事项，包括未来对细则34.1(b)(iii)中商定的项目清单的修订。

# 背　景

1. 2005年，MIA决定成立一个工作队，对PCT最低限度文献进行全面审查。工作队的任务是处理与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有关的问题，包括传统知识有关数据库（文件PCT/MIA/11/14）。然而，由于种种原因，该程序多年来一直停滞不前。2016年1月，MIA就重新启动工作队的工作取得了协商一致，国际局邀请由国际检索单位之一担任工作队组长。2016年2月，欧洲专利局对国际局的邀请做出了正面答复，在此之后，工作队在欧专局的领导下重新启动。
2. 如PCT工作组在2016年5月所述，工作队被给予如下任务授权（见文件PCT/WG/9/22第9段）：
   1. 澄清现有PCT最低限度文献的范围，这是由于考虑到《产权组织工业产权信息和文献手册》已过时，最近一次修订专利文献的定义和范围是在2001年11月，最近一次修订非专利文献的定义和范围是在2010年2月。
   2. 提出建议，拟定对于国家局来说合理并可遵照的标准，以便其国家文献集被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并允许国际单位和数据库提供方以及时可靠的方式便利地装载必要信息。对于实用新型是否也应作为最低限度文献一部分的问题也应当进行审查。
   3. 就应在所有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清单的专利文献集中提供的专利数据提出建议，以明确界定专利数据的组成部分（如著录项目数据、摘要、全文、传真图像、分类数据），以及提出这些数据必须满足的质量和传送标准的建议，以便改进可检索性，并为专利局和商业数据库提供商之间的数据交换提供便利。
   4. 制定专利文献集成为PCT最低限度文献一部分所需满足的标准，并确定单位应纳入和检索的以不同语言提供的文件或相比其他专利文件包含等同技术公开的文件的范围。
   5. 更好地提供专利文件中的技术信息，即文件的技术和语言范围，以及所载信息的可检索性。这将进一步改进国际检索的质量，确保第三方更好地获取专利信息。
   6. 提出建议，审查和保留PCT最低限度文献非专利文献部分的机制，兼顾包括以下各项在内的因素：
      1. 可操作的期刊查询，包括其电子形式的可用性；
      2. 期刊所涵盖的技术领域范围；
      3. 适用于期刊的查询条件，包括费用和文本可检索性。
   7. 就在PCT最低限度文献中纳入非专利文献的标准，尤其是基于传统知识的现有技术被纳入的条件提出建议。工作队还应在收到经印度主管部门修改的有关在PCT最低限度文献中纳入传统知识数字库的详细提案后与其进行合作。
3. 为提高效率，工作队遵循MIA于2017年初核可的工作计划，上述目标被归类如下（见文件PCT/MIA/24/4的附录）：
   1. 目标A：针对目前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部分，编订最新的详细目录。
   2. 目标B：就国家专利集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的条件和标准提出建议。
   3. 目标C：明确规定应纳入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专利集的专利数据著录项目和文本部分，并就此提出提案。
   4. 目标D：就审查、纳入和维护非专利文献和基于传统知识的现有技术的条件和标准提出建议，并在之后根据届时已建立的标准，对印度主管部门关于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库（TKDL）的经修改提案进行评估。
4. 通常情况下，工作队使用维基开展工作。此外，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为推动讨论进展，工作队举行实体或虚拟会议。关于目标A、B和C的讨论由欧专局牵头，关于目标D的讨论由美国专商局牵‍头。

# 现　状

1. 关于目标A的讨论在2017年年底成功完成，即工作队成员通过了当前PCT最低限度文献的最新详细目录。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部分最新详细目录都已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2018年以来，工作队通过在维基上的一系列讨论回合，就目标B、C和D开展工作。
2. 关于目标B和C，讨论初期出现了两个主要问题：
   1. 第一个问题是关于目前载于细则34.1的基于语言的标准，该标准造成了以下情况：
      1. 一些国际检索单位的国家专利文献集不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
      2. PCT最低限度文献的内容取决于国际检索单位的官方语言和英文摘要的可用性而有所不同；
      3. 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专利文献部分仅限于以有限几种语言公布的专利文件。
   2. 第二个问题涉及实用新型。细则34.1目前明确提到法国实用证书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但遗漏了可作为相关现有技术重要来源的重要实用新型文献集。
3. 讨论很快显示，细则34和36需要修改，这两条细则的修改需要附有《PCT行政规程》中关于技术标准的新规定。
4. 自第一次会议（2019年5月21日和22日）以来，工作队一直在讨论由欧专局提出的细则修正案的提案。工作队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至17日通过视频会议举行（每天两小时）。在这次会议上，工作队原则上核可了经修订的提案和关于拟议的细则36解释的共识。工作队还同意通过维基进一步完善措辞的某些方面（见文件PCT/MIA/29/4的附录文件PCT/MD/4/5/REV的第85和86段）。在MIA第二十九届会议（2022年6月20日至22日）上，欧专局和美国专商局报告了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文件PCT/MIA/29/4），欧专局提交了对细则修正案的经修订提案，以及上述关于细则36的共识（文件PCT/MIA/29/5及其附件一和二）。MIA讨论了文件PCT/MIA/29/4和文件PCT/MIA/29/5（见文件PCT/MIA/29/10第43至51段，特别是关于细则修正案的提案的第47至49段）。各单位普遍核可了这些提案。因此，欧专局现在能够在文件PCT/WG/15/11的附件一和附件二中分别提出修正细则34、36和63的最终提案，以及将与上述修正案一起通过的拟议共识。
5. 关于目标B和C下的技术和可得性要求，在第一次会议上，工作队审查了关于扩展ST.37权威文档格式的建议，以更改其目的，明确规定应纳入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专利集的专利数据著录项目和文本部分。在第二次会议上，工作队专注于截止日期的问题，从该日期起，拟议的技术和可得性要求，特别是以可文本检索的机器可读形式提供专利数据，应成为强制性要求。在第三次会议上，工作队在这两个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因此责成欧专局为《PCT行政规程》的新条款编写一份草案，规定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专利文献部分的技术和可得性要求。
6. 在第四次会议上，工作队讨论了关于《PCT行政规程》草案的提案。在这次会议上，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特别是，就1991年1月1日这一拟议的截止日期达成共识（文件PCT/MD/4/5/REV第16和37段）。针对一个代表团提出的支持实施新框架的请求，主席承认，重要的是支持其专利文献被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的整个国际单位和专利局群体，以确保顺利过渡。在这方面，主席建议，一个行动方案可以是：
   1. 延长目前工作队的任务授权，直至经修订的细则34和36以及各自的《行政规程》实际生效，并增加以下任务：
      1. 指导和支持各局在新的法律框架生效日之前为上述生效日以后公布的所有申请在技术上做好准备，以及
      2. 商定一个路线图，以支持各局在10年的窗口期内，在截止日期到上述生效日之间，达到技术要求；以及
   2. 确保将执行商定的路线图纳入PCT MIA下的PCT最低限度文献常设工作队的任务授权中，该工作队将在新的一套《行政规程》生效后开始运作（文件PCT/MD/4/5/REV第32段）。
7. 上述建议发布在维基上供进一步审议，并得到了工作队的核可。
8. 在第四次会议之后，工作队通过维基讨论了《PCT行政规程》条款草案的微调版本。在MIA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欧专局提交了关于专门用于PCT最低限度文献专利文献部分的《PCT行政规程》规定的修订建议（文件PCT/MIA/29/5及其附件三）。MIA审议了这些建议，各单位普遍支持这些建议。几个单位提出了以下意见（见文件PCT/MIA/29/10第50(a)和(b)段）。
   1. 一个单位认为，在单位文档中添加《行政规程》拟议新附件H的第5(e)段中的信息应为可选项，就像产权组织标准ST.37那样。欧专局表示愿意与该单位共同考虑这些问题。但是，如果不添加第5(e)段中的信息，将失去关于专利文本可检索性的有用信息；
   2. 关于《行政规程》拟议新附件H第20段规定的向国际单位提供的专利和实用新型数据的使用条件，一个单位强调，除了PCT专利检索和提供被引文件副本所需的共享之外，其他任何共享都必须得到数据提供者的同意。另一个单位希望在PATENTSCOPE上共享数据，因为这将为申请人和国家局提供一个单一来源和单一界面，以获取PCT最低限度文献中的数据。
9. 按照MIA上届会议的约定，欧专局审议了上述两项意见，并通过维基就这一事项进一步咨询了工作队。因此，欧专局现在能够在文件PCT/WG/15/11的附件三中提出新附件H的相应最终提案。
10. 关于目标D，自2020年12月7日至11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以来，工作队一直在审议美国专商局关于非专利文献（NPL）和基于传统知识的现有技术的审查标准的提案。更具体而言，这些提案提出了将非专利文献（包括传统知识型现有技术）纳入该清单的流程和标准，以及如何长期保留清单的建‍议。
11. 在第四次会议上，工作队讨论的重点为对资源的要求，即提供一个检索界面，既向机构提供，也可以电子方式供公众使用，以及将工作队设立为一个常设机构的提案（文件PCT/MD/4/5/REV第40至70段）。对于不同于传统知识资源的非专利文献，工作队在所有技术方面达成共识。工作队请美国专商局将有关非专利文献的提案正式确定为《PCT行政规程》的条款草案，并与欧专局合作编写一份载有对《行政规程》的所有拟议修改的联合文件（文件PCT/MD/4/5/REV第51、52和70段）。
12. 此外，就传统知识资源而言，印度专利局回顾了传统知识资源的独特性和复杂性，它们并不总是以电子形式向公众提供。印度专利局进一步回顾称，其正在请求将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库整体添加到PCT最低限度文献中。印度专利局强调，传统知识资源的评价标准需要有别于典型非专利文献的标准，并澄清说，其并不是要求特别对待对传统知识数字库，而是对普遍的传统知识资源提出的这一要求（文件PCT/MD/4/5/REV第44和67段）。印度专利局进一步指出，“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讨论已经考虑到了传统知识资源的特殊性，将对目前的讨论产生重大影响，并认为在IGC能够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之前，拟议的标准可能只适用于现代科技文献，并有适当规定对传统知识资源进行不同的评估”（文件PCT/MD/4/5/REV第44段）。
13. 美国专商局强调，到目前为止，IGC尚未给予传统知识资源以特殊地位。此外，美国专商局回顾了其坚定的立场，即PCT最低限度文献所载的任何内容也必须向公众提供。美国专商局建议，如果IGC决定应该给予传统知识资源以特殊地位，则工作队可以重新审视这些标准。据回顾，除印度专利局外，工作队的所有成员似乎都同意向国际检索单位和公众平等提供资源的概念。美国专商局指出，印度专利局的立场，即拟议的标准不能适用于普遍的传统知识资源，将意味着要区别对待传统知识和其他现有技术，并指出这种立场没有得到整个国际知识产权界的认同（文件PCT/MD/4/5/REV第45和69段）。
14. 在第四次工作队会议之后，美国专商局将这些提案正式确定为《PCT行政规程》的条款草案，并提交给MIA第二十九届会议（文件PCT/MIA/29/5及其附件三）。
15. 在该届MIA会议上，美国专商局报告说，在美国专商局和印度专利局最近的讨论之后，美国专商局正在拟议为《行政规程》增加一个专门针对传统知识非专利文献的段落（见文件PCT/MIA/29/10第45段）。在这次会议上，“印度专利局表示，它将及时提供关于该段的更成熟的意见，争取在计划于2022年11月举行的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下次会议之前最后敲定”（文件PCT/MIA/29/10第46段）。
16. MIA讨论了美国专商局的提案。有人认为，《行政规程》拟议新附件H第23段所要求的提供非专利文献项的手段以及拟议新附件H第38段所要求的项目的全文访问应得到澄清。有人指出，“数字格式”和“全文访问”这两个词并未明确说明必须进行在线访问。美国专商局表示愿意审查上述段‍落。
17. 按照该届MIA会议的商定，在考虑了所收到的意见并通过维基进一步咨询工作队后，美利坚合众国现在可以在文件PCT/WG/15/11的附件三中提出附件H的相应最终提案。
18. 文件PCT/WG/15/11中提出了上述对《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和对《行政规程》的修改，以期在2023年向PCT大会提交拟议的细则修正案。如果工作组同意向PCT大会提交这些提案，其预定的生效日将是2026年1月1日，以便在下一轮重新指定国际单位时予以考虑。
19. 工作队下一次会议暂定于2022年11月14日至18日以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每天两小时）。

# 延长工作队的任务授权

1. 根据主席在工作队第四次会议上的建议，并经工作队通过维基核可，MIA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同意扩大当前工作队的任务授权范围，以促进向新要求的过渡（文件PCT/MIA/29/10第51(c)段）。更具体而言，同意在上文第4段所回顾的工作队任务授权中增加以下目标：
   1. 指导和支持各局在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修正定义生效日前做好技术准备，以便根据技术和可得性要求，提供在上述生效日或之后公布的所有专利文件，以及适用的实用新型文件。
   2. 商定自PCT最低限度文献修订定义生效日起10年内的路线图，以支持各局满足技术要求，提供从截止日或之后到上述生效日之前公布的所有专利文件，以及适用的实用新型文件。
   3. 确保在PCT MIA下的PCT最低限度文献（未来）常设工作队的任务授权中包括执行商定的路线图，该工作队将在有关PCT最低限度文献的经修订细则和《行政规程》新规定生效后开始运‍作。
2. 作为下一步，在上一届MIA会议上建议MIA设立一个PCT最低限度文献常设工作队，该工作队将在经修订细则和《行政规程》生效后开始运作。该工作队将跟进上述路线图的实施情况，以支持向新要求的过渡，并处理非专利文献事项（关于后者，见文件PCT/WG/15/11）。
3. 请工作组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